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66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尉遲銘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而此所謂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係指該第三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而言。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係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薪資及郵局存款。經查債務人係受僱於第三人展路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內湖區），無存款金額足供執行之郵局帳戶。衡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移送於管轄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池東旭